

《老子》解诂二则

孙 雍 长

一、音声相和

故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，长短相形，高下相倾，音声相和，前后相随。^①
 （二章）

“音声相和”，河上公章句的解释是：“上唱下必和也。”王弼无注。今人或解为“音，单音。声，和声。和，和协”。^②“音：指音调有高低的乐音。声：指音调简单的和声。和：和谐。音和声是相对立的，两者相配合才能形成和谐的音乐，显现出声音的高低”^③，“安乐悲怨，其出不同，无悲则无以知乐，无乐则无以知悲，此音声之相和也。”^④“《乐记》：‘声成文谓之音。’成文，指形成的组织、节奏。”^⑤或译为“乐器的音响和人的声音互相调和”^⑥。郭店楚简本作“音圣之相和也”，“圣”通“声”，解者亦谓“音与声是相互谐和的”^⑦。等等。

按，笔者亦曾取“音，单音。声，和声”之说^⑧，然三复文意，终觉未协，其后以为：“音，当为‘喑’之初文，与声相对，指寂静无声。和，和谐。单有死一般的寂静和一味声响无休止都不能构成谐和的境界。”^⑨今再辨之如下：

“有”与“无”，“难”与“易”，“长”与“短”，“高”与“下”，“前”与“后”，都是具有相对意义的反义词，而解“音声”为单音、和声之类，则非严格意义上的反义词。其次，无论是“单音、和声”之解，还是“乐音、人声”之说，其

① 本文所引《老子》语句，以传世王弼注本为主，以出土帛书本、楚简本为参校。

② 王力主编：《古代汉语》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第2版，第373页。

③ 郭锡良等：《古代汉语》，天津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606页。

④ 朱谦之：《老子校释》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12页。

⑤ 冯达甫：《老子译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4页。

⑥ 陈鼓应：《老子注译及评介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66页。

⑦ 尹振环：《楚简老子辨析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215页。

⑧ 孙雍长：《文白对照诸子集成·老子》，广西教育出版社、陕西教育出版社、广东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页。

⑨ 孙雍长：《老子注译》，花城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4页。

事理于“和”字均难说通：上古时代，现实生活中，单有人声而无乐音之处、之时是大量的、经常的（就是现代社会恐怕也是如此），岂能说无音乐的人群生活便不和谐？还请注意：老子是主张“虚其心，弱其志，使民无知无欲”（三章），“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聋……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”（十二章），“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”（十九章），“去甚，去奢，去泰”（二十九章）的，若将“音声相和”解释为“乐音与人声是相互谐和的”，便等于说老子是重视、强调音乐的作用的，这岂不与上述“五音令人耳聋”之类的思想大相违背？所以，可以肯定，释“音声”二字为“单音、和声”或“乐音、人声”，决非老子原意。

在实际语言中，若指声音，则“音”与“声”并无严格之区分。例如，《诗·邶风·日月》“乃如之人兮，德音无良”，毛传：“音，声；良，善也。”郑笺：“无善恩意之声语于我也。”《淮南子·地形训》：“清水音小，浊水音大。”高诱注：“音，声也。”又《诠言训》：“金石有声，弗叩弗鸣；管箫有音，弗吹无声。”《吕氏春秋·自知》“百姓有得钟者，欲负而走，则钟大不可负；以椎毁之，钟况然有音，恐人闻之而夺己也，遽掩其耳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淮南内篇第十四》“弗吹弗声”条：“金石有声、管箫有音，音亦声也。”“有音”，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作“有声”：“范氏之败，有窃其锺负而走者，鎗然有声，惧人闻之，遽掩其耳。”而以“音声”二字连用，泛指声音，更无区分，则为复合词。例如，《庄子·至乐》：“所乐者，身安厚味美服、好色音声也。”《列子·杨朱》：“夫耳之所欲闻者，音声。”《黄帝内经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：“视喘息，听音声，而知所苦。”

《老子》“音声”二字，既非复合词，也不是指什么“单音、和声”或“乐音、人声”，而是指无声与有声。音者，寂静无声之谓。

古字“音”与“阴”通，皆影纽侵韵，《山海经·海内经》“大比赤阴”，郭注：“阴，或作音。”《左传·文公十七年》“鹿死不择音”，杜注：“音，所荫蔽之处。古字声同，皆相假借。”孔疏：“杜意言本当作‘荫’，古字声同，皆相假借，故《传》作‘音’。”雍长按，无论“阴”（阴）还是“荫”（荫），古只作“会”，“阴”（阴）与“荫”（荫）只是后世之区别字。《礼记·祭义》“阴为野土”，孔疏：“俗本‘阴’作‘荫’字也”。所以，“鹿死不择音”之“音”，仍是“阴”之借。古“阴”字有寂静无声之义，《庄子·在宥》“至彼至阴之原”，成玄英疏：“阴，寂也。”《论语·宪问》“高宗谅阴”，何晏集解引孔曰：“阴犹默也。”“阴”有寂静无声之义，所以又通作“闇”或“暗”。《尚书·说命上》“谅阴三年”，蔡沈集传：“阴，古作‘闇’。”《广雅·释言》“阴，闇也”，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阴、闇，古同声而通用。”《诗·大雅·桑柔》“既之阴女”，马瑞辰《传笺通释》：“阴之言暗也”。亦通作“暗”或“瘞”，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临部第三》：“阴，假借为瘞，为暗”。后世“阴”字多用于阴暗义，哑默无声之义则多用“暗”或“瘞”字，是以笔者早先读《老子》，以“音”为“暗”或“瘞”。然由古人用字之实情言，则仍当以“音”通“阴”为正。

二、事善能

上善若水，水善利万物而不争，处众人之所恶，故几于道：居善地，心善渊，与善仁，言善信，正善治，事善能，动善时。夫唯不争，故无尤。（八章）

“事善能”句，帛书甲、乙本均同。古今解《老》者，皆以此“能”字为能力、才能之能。如：“能方能圆，曲直随形”^①、“善于使自己作事有能力”^②、“处事要像水那样有力”^③、“做事善于发挥能力”^④，等等。

本章以水为喻，主张处恶不争，乃无为思想之阐发。“做事善于发挥能力”云云，则与老子“无为”思想、本章“不争”之主旨大相背逆。

今按，“事善能”者，事善耐也。此“能”字当读为“耐”，谓处事善于忍耐也。

古书“能”读为“耐”不乏其例：《诗·卫风·芄兰》“能不我知”，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：“能字古读若耐。”《荀子·劝学》“假舟楫者非能水也”，俞樾《平议》：“能，当读为耐。”《大戴礼记·易本命》“食水者善游能寒”、《汉书·食货志》“能风与寒”、又《赵充国传》“汉马不能冬”，凡此“能”字，皆当读为“耐”。

以韵例求之，亦可证“事善能”之“能”当读为“耐”：此章“治”、“能”（读为“耐”）、“时”、“尤”四字为韵，皆之部字。若读“能”为才能之能，则为蒸部字，虽然也可以用“通韵”说之，但终究不如本韵为直接。

“事善能”即“事善耐”，正是“水善利万物而不争”的主要精神所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广东韩山师范学院中文系

① 河上公章句：《老子道德经》卷上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子部道家类。

② 秦维聪：《李耳道德经补正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123页。

③ 黄瑞云：《老子本原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1页。

④ 戴维：《帛书老子校释》，岳麓书社，1998年，第98页。